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第二部分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第三部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第一部分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 9:30-11:00, 14:00-17:00 到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 1999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

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四号 股东会网络投票》等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为加强效率，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投票表决。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第二部分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 1999 号，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沈建国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会议结束

第三部分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或“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调整到不超过 80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该总额度可在各金融机构、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部分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审议。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